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6號

原告 佳宇生活美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淑美

訴訟代理人 吳肇宏

被告 鐵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茂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間之契約關係，於訴之聲明請求被告(1)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70,000元本息，及(2)自民國112年5月20日至清償日止以本工程款千分之一按日計算賠償原告，參酌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98,400元【計算式：1,700元×352日(自112年5月20日起至113年5月5日止)=598,400元】，及(3)工程款30%之懲罰性違約金510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78,400元(計算式：170,000元+598,400元+510,000元=1,278,400元)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3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